

主旨：為○○○○○採購案第1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，請准依規定（詳如說明）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，請 核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應教學研究需要，本院（系、處、室、中心）擬採購○○○○○，所需預算金額約○○元，擬由○○○○○經費項下勻支。
- 二、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○○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1/10之採購，擬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49條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採公開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。惟為提高採購效率，依前述辦法第3條規定請 鈞長（或鈞長授權人）核准屆時如公告結果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時，得於開標現場改採限制性招標，依實際投標廠商改採議價或比價。
- 三、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規定：「限制性招標之議價，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。」爰本案如公告結果，僅1家廠商投標且當場改採議價者，應依上開規定先參考廠商之報價後訂定底價。
- 四、上述所陳如奉核可，即續辦採購作業。

| 承辦單位 | 會辦單位 | 被授權人決行 |
|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敬會 總務處： | |

備註：內容供參考，並請於公文系統登打取號